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,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,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,並參考證券交易所訂定之範例,由董事會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,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、功能性委會員整體運作情形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。

本公司內部董事會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:(一)對公司營運之 參與程度、(二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(三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(四)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(五)內部控制;

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:(一)公司目標 與任務之掌握、(二)董事職責認知、(三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(四)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(五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(六)內部控制;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: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(二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(三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(四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(五)內部控制。

- 二、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- (一)評估期間:110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。
- (二)評估方式: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,均以問卷方式進行。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,係由董事長參採相關資料進行評估,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則由各董事進行自我評估。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,係由各召集人及委員參採相關資料進行評估。
- (三)執行單位:股務室(董事會議事單位)。
- (四)評估結果:110 年本公司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 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率平均為95%以上,及董事個別成員績效 自評結果項目平均達成率為96%,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,足見本 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。以上內容經擬提報111年1月18 日第13屆第6次董事會備查。